

6-5、*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原件）

6-5-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无军籍职工慰问疗养项目经费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明德至善（北京）国际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0.500889万元，资产总额为85.7819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明德至善（北京）国际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